

债券简称：18 扬城控

债券代码：143605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扬州城控”）对外公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	16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人员情况	18
第十章 其他情况	19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07 号文核准，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Yangzhou Urban Construction State-Owned Assets Holding (Group) Co., Ltd.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票面金额：每一张债券票面金额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为 5.5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

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本次兑付款项。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最新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大事项（参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大事项（“18 扬城控”债项评级上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大事项（经营范围变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大事项（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善祥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办公地址：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邮编：2250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志军

信息披露联络人：朱平

联系方式：0514-87937281

所属证监会行业：综合类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20601322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演出场所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宿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0 年 6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140 号文《关于同意组

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批复》批准以扬州自来水总公司、扬州市公交总公司、扬州市煤气公司、扬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扬州市房地产公司和中房集团扬州公司等六家公司的股权出资组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00年6月7日，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扬国资企[2000]7号《关于核定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将自来水总公司等六家公司1999年12月底注册资本计21,648.70万元（自来水总公司5,562万元，公交总公司637万元，煤气公司6,231.38万元，市政工程总公司1,257万元，房地产公司6,770.32万元，中房集团扬州公司1,191万元）作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0年6月27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00013742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48.00万元。

2、2001年12月31日，根据扬州市国资委《关于调整城控公司授权经营资产范围的批复》（扬国资委发[2001]17号），决定将扬州房地产公司划归市房管局管理，同时将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3,125万元人民币。

3、2005年7月16日，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扬政办发[2005]71号），扬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4、2006年，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扬国资[2006]59号文《关于同意扬州市城控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96,875万元，全部由扬州市人民政府投入，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80,331.54万元、构筑物作价出资101,845.1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4,698.31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00万元。

2006年8月3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出具苏亚诚验字（2006）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8月3日止，发行

人已收到扬州市人民政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玖亿陆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系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803,315,400.00 元、以构筑物作价出资 1,018,451,470.0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46,983,13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

5、2012 年 12 月，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扬国资[2012]69 号文《关于增加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全部由扬州市人民政府投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办妥变更登记。

2012 年 12 月 18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弘瑞验字(2012)5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扬州市人民政府缴纳的新增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122,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42,00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1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弘瑞验字（2012）5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扬州市人民政府第二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4,400.00 万元整，为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6,4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9.49%。2012 年 12 月 27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弘瑞验字（2012）5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扬州市人民政府第三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213,600.00 万元整，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整，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人民币，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扬州市政府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燃气供应，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民卡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涵盖了自来水供应、煤气、天然气、交通运输、污水处理、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和租赁等。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自来水供应	4.21	2.79	33.77	1.77	4.03	2.14	46.87	6.49
煤气、天然气	5.57	4.94	11.18	2.33	5.95	5.59	6.12	9.60
交通运输	3.17	7.90	-149.34	1.33	5.94	9.24	-55.57	9.58
污水处理	2.18	1.50	30.93	0.91	1.58	1.24	21.38	2.55
房地产销售	42.65	34.91	18.15	17.88	13.94	11.27	19.15	22.48
工程施工	23.68	18.51	21.85	9.92	6.62	4.27	35.56	10.68
基础设施代建	13.31	11.76	11.67	5.58	5.67	5.24	7.61	9.14
租赁	7.69	4.30	44.12	3.22	7.27	3.48	52.10	11.73
酒店餐饮	3.92	2.37	39.41	1.64	4.72	2.82	40.31	7.62
电力供应	0.16	0.11	32.24	0.07	0.16	0.10	37.37	0.26
蒸汽销售	1.96	1.61	17.93	0.82	1.81	1.44	20.45	2.92
建筑安装	122.74	114.50	6.71	51.44	-	-	-	-
汽车及配件销售、修理	0.44	0.52	-17.35	0.19	0.56	0.54	4.49	0.91
金融服务	0.74	0.05	93.94	0.31	0.33	0.01	97.99	0.53
物业服务	0.88	0.33	62.98	0.37	0.42	0.25	40.98	0.68
其他业务	5.30	5.69	-7.48	2.22	2.99	2.52	15.65	4.88
合计	238.60	211.79	11.24	-	61.99	50.14	19.12	-

(1) 基础设施代建业务

公司作为扬州市政府重点支持和打造的综合性国资公司，根据城市发展规划，为改善扬州市整体市容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承担了部分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2019、2020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5.67 亿元和 13.31 亿元，2020 年较 2019 年提高 134.81%，主要是因为项目完工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

(2) 水务板块业务

公司水务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供应收入、管道安装和污水处理费收入。由子公司扬州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2019、2020 年度，发行人自来水供应

业务收入为 4.03 亿元和 4.21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 亿元和 2.18 亿元，主要是污水处理成本上升所致。公司水务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收入来源较为稳定。

（3）燃气板块业务

公司燃气业务市场占有率高，具有一定的垄断优势，用户总数与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燃气业务由其控股子公司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燃气”）负责。中燃燃气主要负责扬州市区的燃气供应，业务范围较大，供应地区面积约占扬州市全市的 95%，燃气销售业务量约占全市的 90%，在扬州市燃气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燃气业务包括燃气销售业务和管道安装业务。2019、2020 年度，公司的燃气业务收入分别为 5.95 亿元、5.57 亿元，较上年略有下降。

（4）交通运输业务

公司交通运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扬州市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业务主要分为城市公交业务和公路客运业务，分别由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扬州公交集团是扬州市区唯一的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在扬州市区的公交业务市场份额达到 100%，区域专营优势较强。在公路客运业务方面，汽运集团是扬州市最大的长途客货运运营商。2019、2020 年度，公司实现交通运输收入分别为 5.94 亿元和 3.17 亿元，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

四、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12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9、2020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5,233,602.82	13,217,111.13	15.26
负债合计	9,776,667.06	8,167,761.07	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6,935.76	5,049,350.06	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1,820.39	4,573,585.92	7.6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386,012.76	619,884.72	284.91
营业成本	2,117,851.15	501,380.86	322.40
利润总额	146,290.90	118,954.86	22.98
净利润	105,302.42	109,676.49	-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08.47	110,485.32	-41.8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64.78	179,143.90	-21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29.34	167,547.92	-45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539.24	206,810.26	348.01

(四) 主要会计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	1.95	1.84	5.62
速动比率	1.00	1.08	-7.25
资产负债率	64.18	61.80	3.85
利息保障倍数	2.58	2.74	-5.8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按上述用途使用。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扬城控”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截至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 2021 年 6 月 28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P（2021）126 号），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1、主要观点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城控”或“公司”）主要负责扬州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公用事业运营。跟踪期内，扬州市区域经济及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维持较高水平；公司是扬州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继续得到政府在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随着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建”）、扬州市运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和城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建设安装业务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同时，公司未来投资规模较大，仍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有息债务规模占比仍较高，且短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偿付压力。

2、主要优势/机遇：

2020 年，扬州市区域经济及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维持在较高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为扬州市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地位突出，继续获得政府在财政补贴及资产划拨等方面有力支持；

公司水务、燃气、交通运输等公用事业运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优势，收入来源较为稳定；

2020 年，随着江苏华建、运和城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建设安装业务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公司业务范围更加多元化。

3、主要风险/挑战：

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仍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继续增长，在总负债中占比仍较高，且短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偿付压力。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发行人总会计师何志军先生，信息披露联络人为朱平先生。

第十章 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